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90 年 2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90)9005289 號令制定公布

106 年 6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47658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為本府行政所轄地區。

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建築物，優先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不足再由縣府視狀況酌為補助，其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補助，須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但以未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補助者為限。

第三條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標準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一、屋頂部分。

二、外牆部分。

三、地坪部分。

四、其他部分。

前項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整。但經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具保存價值之廟宇、祠堂或其他性質特殊建築物，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之一　前條之建築物，具保存價值，除廟宇、祠堂等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外，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予本府使用管理，由本府修復後予以活化再利用。

前項申請，須經本府審查、勘選合格後，依土地登記程序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期限以三十年為限。

前二項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相關規定及後續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

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

三、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

四、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

五、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修復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一、審查表。

二、申請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五、切結（契約）書。

六、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七、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八、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

九、建築物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須另提出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及未申請類似補助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相關證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及設定地上權、信託登記等或符合其他法律之方式建築物之勘選，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包含本府建設處、財政處、金門縣文化局（機關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二、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三、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申請獎助案件由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審查之。

前項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獎助案件經本府審查核可後，發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證明書」，載明核定補助金額。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詳細竣工照片、獎助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獎助金。

未經本府許可，任意改變建築之形貌、違建未拆除或未按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者，扣減原核准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其扣減額度，由本府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申請人應於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一年內完工，如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半年為限。

自獎助證明書核准當日起，六個月內未報開工、未於原核准期限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廢止獎助。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

第八條　申請人領取補助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者，本府得逕行廢止其獎助之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為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助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經費補助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3">依據金門縣傳統建築風貌維護獎助自治條例辦理</td><td>收文日期</td><td></td><td>收文字號</td><td></td></tr>
<tr><td>建築物種類</td><td colspan="6">□閩南式□洋樓式□閩洋混合式</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簽章)</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座落</td><td colspan="3"></td><td>建築物門牌</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td><td></td><td>建築物型式</td><td colspan="4">□一落二櫸頭□一落四櫸頭□雙落大厝□三落大厝□洋樓</td></tr>
<tr><td>整修後之用途</td><td colspan="6">□自用 □出租 □民宿 □其他（述明用途）</td></tr>
<tr><td>基地面積</td><td></td><td>原有建築面積</td><td></td><td>建築物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預定開工日期</td><td></td><td>預定竣工日期</td><td></td><td>工程造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承造人</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設計單位</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審查表〈維申 001〉
□申請書〈維申 00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份 □戶口名簿影本　份及身份證影本　份）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份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份（土地自有者免附）〈維申 003〉
□切結（契約）書　份〈維申 004〉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舊屋証明或合法房屋證明　份
□建築物位置圖、配置圖及建築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縱橫剖面圖等 CAD 圖　份（含詳細尺寸）
□建築物原樣說明書〈維申 005〉
□建築物預計修復部份之細部照片或修復圖（與工程估價單對照）　份〈維申 006〉
□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劃說明書現況正面，背面，側面等照片　份〈維申 007〉
□建築物工程修繕估價書（附數量計算式）　份〈維申 008〉
□其他資料　份</td></tr>
<tr><td colspan="7">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金門縣政府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row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3">建築地點</td><td>地址</td><td></td></tr>
<tr><td>地號</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建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用途</td><td></td><td>申請次數</td><td colspan="2">第　　次</td></tr>
</table>

項次	應附書件	審查事項	審查案件是否符合	
			是	否
1	審查表〈維申 001〉			
2	申請書〈維申 002〉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自有者免附)〈維申 003〉			
6	切結(契約)書〈維申 004〉			
7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8	建築物位置圖及建築平面略圖、立面略圖			
9	建物原樣說明書〈維申 005〉			
10	建築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或修復圖(與工程估價單對照)〈維申 006〉			
11	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劃說明書〈維申 007_欠〉			
12	建築物修繕工程估價書 〈維申 008〉			
13	其他相關證件			

綜合審查結果	
備註	

建 築 物 原 樣 說 明

壹、 樣式：二落大厝

貳、 屋頂：

1.紅瓦料屋頂：

2.側面山牆：硬山馬背山牆，五行中屬金之馬背山牆，燕尾山牆…

3.正面山牆：

4.屋頂圍欄：花瓶欄竿，以磚舖空疊設，以水泥縷空花磚疊設…

參、外牆：

一、正面：

1.入口形式：凹壽式入口。

2.上半段：紅磚斗砌。

3.上半段：花崗岩石板平砌。

4.裝飾特色：正立面山頭飾以〝紫雲衍派〞文樣，入口牆面上方的花瓶欄竿牆面貼彩瓷木雕。

二、左側面：

1.上半段：灰漿粉壁。

2.下半段：花崗岩石條七紋砌。

三、右側面：

1.上半段：灰漿粉壁。

2.下半段：花崗岩石條七紋砌。

四、背面：

1.上半段：紅磚斗砌。

2.下半段：花崗岩石板平砌。

肆、地坪：

1.前廳：紅磚斜舖。

2.正廳：紅磚斜舖。

3.天井：花崗岩石板，中央走道部分採斜舖或人字舖法，兩側採丁字舖法。

4.前房：紅磚丁字舖法。

5.櫸頭：紅磚丁字舖法。

6.大房：紅磚丁字舖法。

7.外埕：花崗岩石板，中央走道部分採斜舖或人字舖法，兩側採丁字舖法。

伍、其他：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原則》

一、 本原則依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外觀應維持原有形式樣貌。

（二）、建築物外牆及屋頂以採用原有建材、構法或類似建材，而能保持建築物原有外觀面貌及色彩為原則。

（三）、室內建材，構法及色彩在不破壞原有結構之原則下，允許申請人依使用需求適度變更。

（四）、新增之設施及設備應配合原有建築物配置及動線，且不得破壞原有建築物外觀形貌。

(圖例)

建築物位置圖

(圖例)

建築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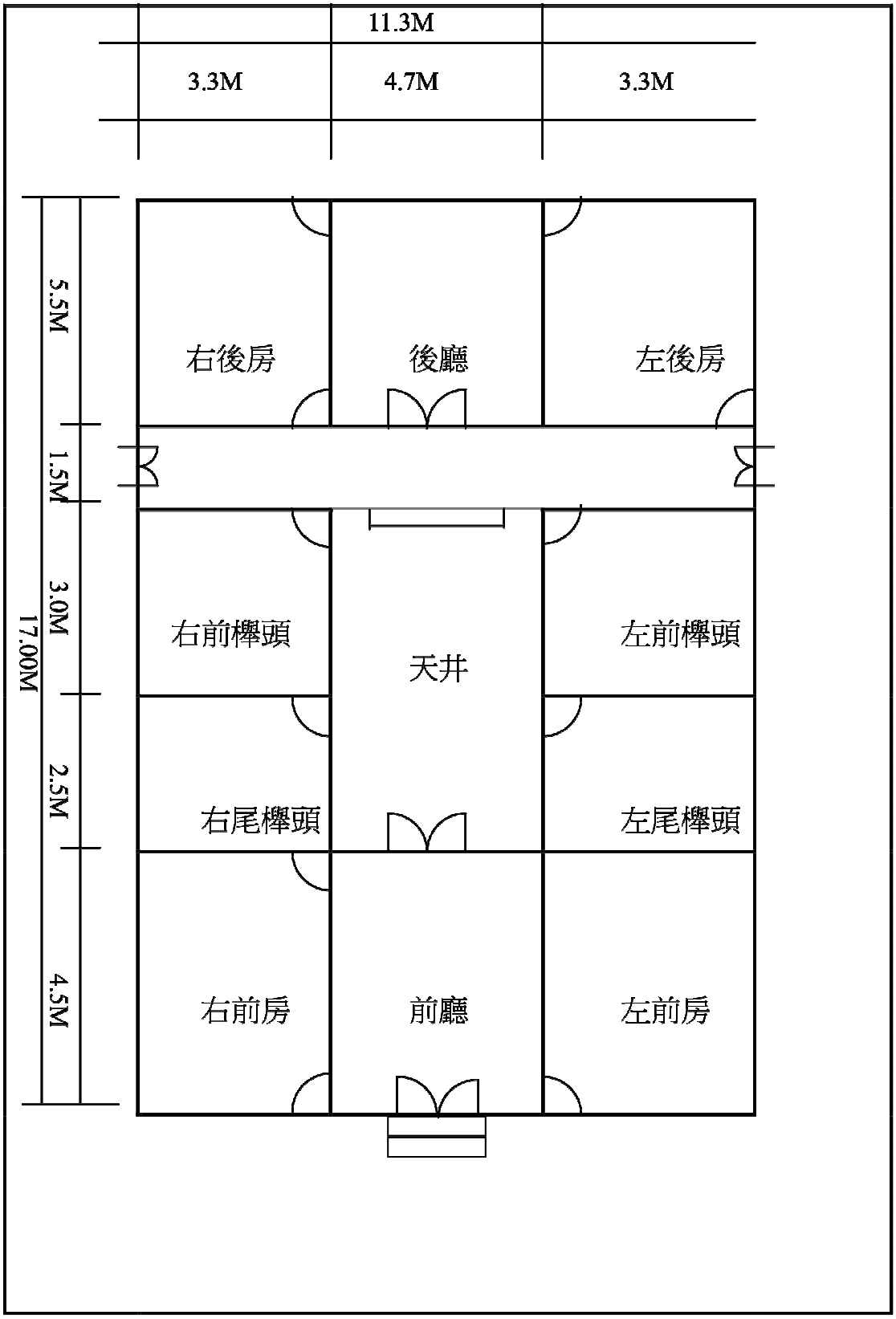

註:請著名各部分尺寸及面積

建築物　　照片

金門縣政府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_____等共_____人，擬依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在下列土地依原貌修復_____層　□傳統閩南式建築物_____棟

□洋樓式建築物　_____棟

本申請案件業經土地共同持有人_____等人完全同意並授權委由_____代為全權負責行使各項相關申請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自同意日起_____年內提出相關申請事宜，逾期無效)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切結書（契約書）

立切結書（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建築物修復之經費（工程費）獎助，除依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與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之修繕工程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一、建築物之修復須依本府審核通過之整修概要或圖說進行工程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及變更，竣工後不得私自變更建築物外觀。若有必要於工程進行中或竣工後修改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使能修改、變更。

二、建築物修復由申請人自行辦理發包或僱工事宜，並須委託具傳統建築修復經驗之營造廠為之，並請該營造廠提出該營造廠商具傳統建築之興建或修復能力證明送府備查。

三、申請人於建築物竣工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府申領獎助經費：

1、各向立面之竣工照片三張以上。

2、獎助證明書乙份。

3、工程結算書乙份。

四、經本府核定獎助之建築物，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概由申請自行清理，與本府無涉，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用契約書之適用，承受人亦同。

五、經本府經費補助之建築物，在請領補助經費之次日起，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五年內該建築物若再度提出申請，本府得拒絕受理。

六、申請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事項，申請人自願受本府解除其獎助之資格或收回已核發之部分或全部獎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就該建築物（含基地）為強制執行。

七、本契約書約定事項確由申請人同意後簽章，併入申請案交本府收執，申請人、所有權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

八、建築物標示如下：

土　地	金門縣　　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　物	建　　號		門　　牌	金門縣　　鎮(鄉)　村里　　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

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表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屋頂部份	A-1-a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整修		M^2		9,000		50.00%		
	A-1-b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		M^2		8,000		40.00%		
	A-2-a	傳統磚作平屋頂(含 RC、尺磚、防水等)整修		M^2		6,960		50.00%		
	A-2-b	傳統磚作平屋頂(含尺磚、防水等)		M^2		5,800		40.00%		
	A-3-a	傳統大式脊作整修(含彩繪整修）		M		12,360		50.00%		
	A-3-b	傳統大式脊作（含彩繪）		M		10,300		40.00%		
	A-4-a	傳統小式脊作或規帶整修		M		5,000		50.00%		
	A-4-b	傳統小式脊作或規帶		M		4,800		40.00%		
	A-5-a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整修(單層）		M		5,160		50.00%		
	A-5-b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單層）		M		4,300		40.00%		
	A-5-c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整修(雙層）		M		8,700		50.00%		
	A-5-d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雙層）		M		7,250		40.00%		
	A-6-a	前後出料磚壓三整修		M		2,200		50.00%		
	A-6-b	前後出料磚壓三		M		1,800		40.00%		
	A-7-a	前後出料磚壓五整修(含彩繪）		M		3,800		50.00%		
	A-7-b	前後出料磚壓五（含彩繪）		M		3,200		40.00%		
	A-8-a	12~16cmφ杉木屋桁整修		M		2,040		50.00%		
	A-8-b	12~16cmφ杉木屋桁		M		1,700		40.00%		
	A-9-a	16~20cmφ杉木屋桁整修		M		3,000		50.00%		
	A-9-b	16~20cmφ杉木屋桁		M		2,500		40.00%		
	A-10-a	20~24cmφ杉木屋桁整修		M		3,960		50.00%		
	A-10-b	20~24cmφ杉木屋桁		M		3,300		40.00%		
	A-11-a	24~28cmφ杉木屋桁整修		M		5,760		50.00%		
	A-11-b	24~28cmφ杉木屋桁		M		4,800		40.00%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屋頂部份	A-12-a	28~36cmϕ杉木屋桁整修		M		7,440		50.00%		
	A-12-b	28~36cmϕ杉木屋桁		M		6,200		40.00%		
	A-13-a	傳統正脊裝飾整修（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		組		84,000		50.00%		
	A-13-b	傳統正脊裝飾（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		組		60,000		40.00%		
	A-14-a	外牆脊墜整修（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		組/2 個		36,000		50.00%		
	A-14-b	外牆脊墜（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		組/2 個		30,000		40.00%		
	A-15	外牆封簷板		M		900		50.00%		
	A-16-a	簷板整修（含彩繪）		M		600		50.00%		
	A-16-b	簷板（含彩繪）		M		500		40.00%		
	A-17-a	屋頂欄杆整修(洋灰預鑄欄杆)		M		4,850		50.00%		
	A-17-b	屋頂欄杆(洋灰預鑄欄杆)		M		4,200		40.00%		
	A-18-a	正廳桷桶整修（12*6）		M		3,600		50.00%		
	A-18-b	正廳桷桶（12*6）		M		3,000		40.00%		
	A-19-a	房間桷桶整修（12*6）		M		3,000		50.00%		
	A-19-b	房間桷桶（12*6）		M		2,500		40.00%		
	A-20-a	步口捧錢整修（18*12）		M		6,600		50.00%		
	A-20-b	步口捧錢（18*12）		M		5,500		40.00%		
	A-21-a	規帶牌頭(陶偶、泥塑、彩繪)整修		組/2 個		30,000		50.00%		
	A-21-b	規帶牌頭(陶偶、泥塑、彩繪)		組/2 個		25,000		40.00%		
	A-22-a	脊上立雕(陶瓷)整修		組/2 個		12,000		50.00%		
	A-22-b	脊上立雕(陶瓷)		組/2 個		10,000		40.00%		
	A-23-a	脊上立雕(剪黏)整修		組/2 個		60,000		50.00%		
	A-23-b	脊上立雕(剪黏)		組/2 個		50,000		40.00%		
	A-24-a	吐水(磁燒)整修		處		2,400		50.00%		
	A-24-b	吐水(磁燒)		處		2,000		40.00%		
	小　　計									

申請人：　　（簽章 ）　承造人：　　（簽章 ）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

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表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牆面部份(外牆)	B-1-a	仿洋樓窗簷、窗框、窗台整修		座		4,200		50.00%		
	B-1-b	仿洋樓窗簷、窗框、窗台		座		3,500		40.00%		
	B-2-a	斗砌磚牆整修(轉角柱需採整塊磚作法)		M^2		4,680		50.00%		
	B-2-b	斗砌磚牆(轉角柱需採整塊磚作法)		M^2		3,900		40.00%		
	B-3-a	磚雕壁堵整修		M^2		18,000		50.00%		
	B-3-b	磚雕壁堵		M^2		15,000		40.00%		
	B-4-a	石雕壁堵整修		M^2		30,000		50.00%		
	B-4-b	石雕壁堵		M^2		25,000		40.00%		
	B-5-a	彩繪牆堵整修		處		9,600		50.00%		
	B-5-b	彩繪牆堵		處		8,000		40.00%		
	B-6-a	泥塑、交趾陶牆堵整修		堵		35,400		50.00%		
	B-6-b	泥塑、交趾陶牆堵		堵		29,500		40.00%		
	B-7-a	水車堵整修（含泥塑、交趾陶、彩繪）		M		21,600		50.00%		
	B-7-b	水車堵（含泥塑、交趾陶、彩繪）		M		18,000		40.00%		
	B-8-a	石雕水車堵整修		M		8,000		50.00%		
	B-8-b	石雕水車堵		M		11,000		40.00%		
	B-9-a	鏡面彩繪整修		處		25,200		50.00%		
	B-9-b	鏡面彩繪		處		21,000		40.00%		
	B-10	石牆灰縫整修		M^2		1,150		50.00%		
	B-11	磚牆灰縫整修		M^2		1,000		50.00%		
	B-12	斗砌磚牆勾縫整修		M^2		1,100		50.00%		
	B-13	出磚入石（瓦）牆面整修		M^2		8,280		50.00%		
	B-14-a	仿傳統院牆（牆規）整修		M		8,280		50.00%		
	B-14-b	仿傳統院牆（牆規）		M		6,900		40.00%		
	B-15-a	仿傳統院門（牆規樓）整修		座		4,920		50.00%		
	B-15-b	仿傳統院門（牆規樓）		座		4,100		40.00%		
	B-16-a	仿傳統矮牆圍門整修		M		3,700		50.00%		
	B-16-b	仿傳統矮牆圍門		M		3,300		40.00%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牆面部份(外牆)	B-17-a	鳥踏整修		M		1,320		50.00%		
	B-17-b	鳥踏		M		1,100		40.00%		
	B-18	螭虎腳		處		1,200		50.00%		
	B-19	戰地標語修護		處		18,000		50.00%		
	B-20	石牆新砌(W=6~12cm，含內側 1B 磚牆)		M^2		5,900		40.00%		
	B-21	石牆新砌(W=12~18cm，含內側 1B 磚牆)		M^2		7,200		40.00%		
	B-22	石牆重砌〈原石材〉		M^2		4,500		50.00%		
	B-23	磚牆（1/2B 燕尾清水磚）		M^2		3,100		40.00%		
	B-24	傳統磚石混合組砌外牆新作		M^2		3,600		40.00%		
	B-25	砌 1B 清水磚		M^2		3,800		40.00%		
	B-26	砌 1.5B 清水磚		M^2		5,600		40.00%		
	B-27	砌 0.5B 磚牆		M^2		1,000		40.00%		
	B-28	砌 1B 磚牆		M^2		1,800		40.00%		
	B-29	砌 1.5B 磚牆		M^2		2,500		40.00%		
	B-30	砌花格磚		M^2		2,300		40.00%		
	B-31-a	石灰砂漿粉刷		M^2		1,200		40.00%		
	B-31-b	石灰麻絨砂漿粉刷-養灰		M^2		2,000		40.00%		
	B-32	洗石子（洋樓則以 50% 補助）		M^2		1,500		30.00%		
	B-33	斬石子（洋樓則以 50% 補助）		M^2		1,200		30.00%		
	B-34	貼花崗石(1.8~6cm，含打底)		M^2		3,200		40.00%		
	B-35	貼傳統紅磚(含打底)		M^2		2,500		30.00%		
	B-36	石門檻		處		3,400		50.00%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牆面部份(內牆，含木構架與門窗)	B-37-a	立筒大木棟架（五架式）整修		座		79,200		50.00%		
	B-37-b	立筒大木棟架（五架式）		座		66,000		40.00%		
	B-38-a	立筒大木棟架（七架式）整修		座		156,000		50.00%		
	B-38-b	立筒大木棟架（七架式）		座		90,000		40.00%		
	B-39-a	立筒大木棟架（九架式）整修		座		252,000		50.00%		
	B-39-b	立筒大木棟架（九架式）		座		120,000		40.00%		
	B-40-a	瓜筒大木棟架（五架式）整修		座		180,000		50.00%		
	B-40-b	瓜筒大木棟架（五架式）		座		150,000		40.00%		
	B-41-a	瓜筒大木棟架（七架式）整修		座		276,000		50.00%		
	B-41-b	瓜筒大木棟架（七架式）		座		230,000		40.00%		
	B-42-a	瓜筒大木棟架（九架式）整修		座		384,000		50.00%		
	B-42-b	瓜筒大木棟架（九架式）		座		320,000		40.00%		
	B-43-a	瓜筒大木棟架（十一架式）整修		座		475,000		50.00%		
	B-43-b	瓜筒大木棟架（十一架式）		座		396,000		40.00%		
	B-44-a	單開木作板門整修		M^2		11,100		50.00%		
	B-44-b	單開木作板門		M^2		9,250		40.00%		
	B-45-a	雙開木作板門整修		M^2		19,200		50.00%		
	B-45-b	雙開木作板門		M^2		16,000		40.00%		
	B-46-a	木作腰門整修		M^2		10,200		50.00%		
	B-46-b	木作腰門		M^2		8,500		40.00%		
	B-47-a	木作隔扇(有雕刻)整修		M^2		18,000		50.00%		
	B-47-b	木作隔扇(有雕刻)		M^2		15,000		40.00%		
	B-48-a	木作隔扇(平板)整修		M^2		10,200		50.00%		
	B-48-b	木作隔扇(平板)		M^2		8,500		40.00%		
	B-49-a	單挑斗栱整修		組		6,240		50.00%		
	B-49-b	單挑斗栱		組		5,200		40.00%		
	B-50-a	雙挑斗栱整修		組		12,600		50.00%		
	B-50-b	雙挑斗栱		組		10,500		40.00%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牆面部份(內牆，含木構架與門窗)	B-51-a	三挑斗栱整修		組		19,200		50.00%		
	B-51-b	三挑斗栱		組		16,000		40.00%		
	B-52-a	子孫巷棟架整修		座		53,400		50.00%		
	B-52-b	子孫巷棟架		座		44,500		40.00%		
	B-53-a	小木棟架整修		座		48,000		50.00%		
	B-53-b	小木棟架		座		40,000		40.00%		
	B-54-a	燈樑整修（單彩油漆）		M		3,720		50.00%		
	B-54-b	燈樑（單彩油漆）		M		3,100		40.00%		
	B-55-a	燈樑整修（彩繪）		M		9,600		50.00%		
	B-55-b	燈樑（彩繪）		M		8,000		40.00%		
	B-56-a	花心柱,虎口柱整修		支		7,800		50.00%		
	B-56-b	花心柱,虎口柱		支		6,500		40.00%		
	B-57-a	燈樑座整修		組		7,200		50.00%		
	B-57-b	燈樑座		組		6,000		40.00%		
	B-58-a	聯牌盒整修		M		1,800		50.00%		
	B-58-b	聯牌盒		M		1,500		40.00%		
	小　　計									

申請人：　　（簽章 ）　承造人：　　（簽章 ）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

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表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地坪部份	C-1-a	傳統紅磚地坪整修(含尺磚)		M^2		4,200		50.00%		
	C-1-b	鋪紅磚地坪（1B 平鋪，含尺二磚以上地坪）		M^2		3,500		40.00%		
	C-1-c	鋪尺磚地坪（2 公分，含收邊打底）		M^2		3,300		40.00%		
	C-2-a	傳統石板地坪整修		M^2		3,840		50.00%		
	C-2-b	鋪石板地坪（3 公分，含收邊打底）		M^2		3,200		40.00%		
	C-3	花崗石砕整修		處		3,960		50.00%		
	C-4	鋪花崗石地坪（2 公分，含收邊打底）		M^2		2,600		40.00%		
	C-5	鋪磁磚地坪（洋樓）		M^2		900		40.00%		
	C-6	磨石子地坪（洋樓）		M^2		2,200		40.00%		
	C-7	磨石子磚地坪（洋樓）		M^2		2,500		40.00%		
	C-8	腳踏石（立才）		才		1,600		40.00%		
	C-9	花崗石砕（立才）		才		2,450		40.00%		
	小　　計									

申請人：　　（簽章 ）　承造人：　　（簽章 ）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

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表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其他部份與必要部份	D-1-a	木作樓梯整修(含扶手欄杆)		處		62,400		50.00%		
	D-1-b	木作樓梯(含扶手欄杆)		處		52,000		40.00%		
	D-2-a	石作櫺子窗(外窗)整修		M^2		14,400		50.00%		
	D-2-b	石作櫺子窗(外窗)		M^2		12,000		40.00%		
	D-3-a	木作梳子窗、板窗整修		M^2		13,800		50.00%		
	D-3-b	木作梳子窗、板窗		M^2		11,500		40.00%		
	D-4-a	木作彩繪整修		M^2		36,000		50.00%		
	D-4-b	木作彩繪		M^2		30,000		40.00%		
	D-5-a	聯對(窗頭堵)整修		組		4,200		50.00%		
	D-5-b	聯對(窗頭堵)		組		4,000		40.00%		
	D-6-a	石門框整修		樘		32,400		50.00%		
	D-6-b	石門框		樘		27,000		40.00%		
	D-7	橫披窗整修(有雕刻、錢窗、萬字花等)		M^2		22,000		50.00%		
	D-8	橫披窗整修(平板)		M^2		6,000		50.00%		
	D-9-a	古式灶整修		處		42,000		50.00%		
	D-9-b	古式灶		處		35,000		40.00%		
	D-10	半樓木製欄杆		M		2,500		50.00%		
	D-11-a	半樓板整修		M^2		2,200		50.00%		
	D-11-b	半樓板		M^2		2,350		50.00%		
	D-12	花台或綠美化設施		處		5,000		50.00%		
	D-13-a	木作馬鼻窗整修		M^2		15,600		50.00%		
	D-13-b	木作馬鼻窗		M^2		13,000		40.00%		
	D-14-a	門拉環整修		組		1,200		50.00%		
	D-14-b	門拉環		組		1,000		40.00%		
	E-1	牆身蟲蟻防治噴塗處理(附報告書)		M^2		600		50%		
	E-2	地坪蟲蟻防治灌注處理(附報告書)		M^2		600		50%		
	E-3	牆身防潮灌注處理(附報告書)		M		3,000		50%		

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			選項	實際估算修繕費用				核定獎助金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百分比	金額	
其他部份與必要部份	E-4	申請文件製作書圖(除檢附必要書圖外,申請時檢附照片請增量,如增加申請前的照片,或該棟建築具特色處或重要處之照片)		M^2		1,000		50%		
	E-5	假設工程(以建築面積計),本次強化鷹架工程、安全圍籬工程、滅火器、活動式臨時廁所(FRP)、施工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M^2		2,000		30%		
	E-6	水電管線工程(以建築面積計)		M^2		2,600		30%		
	E-7	勞安衛生		式		10,000		30%		
	E-8	品質管理與記錄		式		30,000		30%		
	E-9	公共設施維護及修復		式		10,000		30%		
	E-10	植栽保護		式		3,000		30%		
	E-11	汙水戶外管線接管		M		5,000		30%		
	小　計									
	合　計									
	F-01	配合度獎勵(最高不超過獎助金額百分之十,獎勵比例由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參考下列事項核定之: 1.建築物類型、特殊技術工法及重要人文價值。 2.修繕之規模。 3.保存舊有材料或整修部分之比率。 4.具有傳統建築修復群聚效果。 5.增進公共利益。 6.其他重要保存價值。)								
	合計獎助金額							NTD $		

申請人：　　（簽章 ）　承造人：　　（簽章 ）